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参加第二阶段面试的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，于7月12日上午领取面试通知书、缴纳面试费（70元），办理面试确认手续。认真核对自己报考职位的面试时间（见通知书），于面试当天（见通知书）上午7:00前到六安市军转干部培训中心（梅山中路48号）集中，并到指定的候考室报到候考。不按时领取通知书或不按时报到候考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面试当天，考生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《面试通知书》（原件）按时报到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统一封闭管理。

三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和保密规定，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面试场所（候考室、考场），如有携带的必须关闭并主动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否则，面试开始后，一经发现即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。

四、考生采取临时抽签的办法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号逐一引导进入面试考场。考生进入考场应主动报告自己的抽签号，不得报自己的姓名。

五、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法，即通过考官对考生提问，测查考生从事机关工作应具备的综合素质和能力。每位面试人员的面试时间为20分钟。

六、面试满分为100分。面试的计分方法为：对7名考官评出的分数，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得出的平均分数，为考生的面试成绩。

七、面试成绩经现场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后，由主考官审核签字，当场向考生公布（考生应认真听取，如有异议或未听清当场提出）。面试成绩公布后，面试人员按场外监督员指定的线路离开考场、考点。

八、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宣布面试成绩无效或取消面试资格处理。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